

#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香頻 (02)25502283 分機 16

傳 真：(02)25502249

電子信箱：[nurse@nurse.org.tw](mailto:nurse@nurse.org.tw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靖字第 1064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課程表

主旨：為增進護理人員對護理法律的瞭解，本會特舉辦 106 年「護理法律研習會（東區）」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屬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協辦單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護理部
- 二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三樓合心會議室(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護理人員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9 月 11 日 (中午十二時起) 至 10 月 20 日(或額滿為止)
- 六、本研習會免收報名費，欲參加人員請逕上本會網站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網址【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 →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線上報名 →研習會訊息與線上報名】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 7 日前線上或電洽本會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
- 七、為珍惜資源，報名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該年度不得再參加本會免費研習會。另當日需簽到、退，遲到 15 分鐘、提早簽退或未全程出席者不算積分。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專業課程 7.2 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。

正本：各護理機構、各醫療院所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護政醫療法制委員會

理事長 高靖秋